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回执等对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563.17 万元，实际投资 44629.97 万元。

建设地点：大清河北支南拒马河与白沟河交汇点以下两公里，雄县新盖房村北。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雄县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回执。

2020 年 9 月完成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2020 年 12 月完成雄安新区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

2026 年 2 月完成雄安新区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管理用房设计变更报告。

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完工。2026 年 10 月编制《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实际总投资 8829.97 万元，用于环保投资 108.02 万元；二标段实际总投资 35800 万元，用于环保的投资 378.14 万元，工程总投资 44629.97 万元，环保投资 48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工程建设内容总计 7 大项：（1）枢纽建筑物工程，重建分洪闸、灌溉闸、分洪堰、雄县引水闸，改建引河闸。（2）白沟河左堤（1.7km）、右堤（450m），新盖房分洪道左堤（550m），右堤（800m）加高加固及改建工程。（3）主槽疏浚。（4）堤顶路和上堤坡道等交通工程。（5）管理设施，管理所改建等。（6）景观绿化护堤地、管理范围等。（7）物联网。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对照环评文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存在如下变化：

（一）新盖房枢纽管理用房方案变更

根据雄安新区建交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新盖房枢纽管理用房、保定北支办管理用房建筑方案的复函》及生态公司下发《工作联系单》，原玲珑宝塔不再进行建设，功能调整为新盖房枢纽管理用房、保定北支办管理用房，主要为水利设施管理维护、防汛等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根据 2026 年 2 月《雄安新区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管理用房设计变更报告》本次设计变更主要对原玲珑宝塔设计方案进行管理用房变更设计，功能主要为满足新盖房枢纽管理用房、保定北支办事处水利设施管理维护、防汛等相关工作需要，功能需求不变，有益于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水利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河道治理（主槽疏浚）工程变动

参考环评文件，本工程需开展河道治理（主槽疏浚）工程，参考初步设计文件主槽治理的治理方案首要作用是给提供填筑土料，开挖规模由堤防工程填筑土方需求来确定，根据规划进行。

根据主槽疏浚事宜说明，本工程仅对分洪闸下游进行平整，不涉及分洪闸管理范围以外 2.25km 主槽疏浚相关工程量、图纸及投资计列。

（三）交通工程中上堤坡道变动

环评文件提到 8 条上堤坡道（总长度 800m，铺设宽 4.0m、6.0m、 7.0m 和 9.5m 水泥混凝土路面），初步设计中提到 6 条上堤坡道，在工程实施阶段，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对上堤坡道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取消部分原设计冗余上堤坡道，调整后 5 条上堤坡道可满足工程运行及维护需求，减少了土地扰动面积，降低对沿线植被、水土的影响。2029 年 9 月 23 日在施工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中列明上堤坡道属于道路工程，认定本合同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全部完成，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量已确认，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施工档案文件完整齐全，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

（四）景观绿化工程变动

根据环评文件绿化工程包括护堤地（堤外及堤内各设置 30m 护堤地）、管理范围景观绿化，面积合计 17.9 万 m^2。

按照《环岗组团环答岗组团生态防洪堤规划》（报审版）和新区规建局建筑方案修改意见要求，将新盖房分洪道左、右堤由水利堤调整为生态堤，并对配套景观绿化和物联网内容进行了调整，此部分调整以施工图修编形式体现。一标段完成绿化面积 20.63 万 m^2，二标段完成绿化面积 17.7 万 m^2，总计完成绿化面积 38.33 万 m^2。

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水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

（1）施工期：施工过程中结合排水沟、挡水墙等排水设施及地坪硬化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受扰区域及时开展植被恢复。

（2）运行期：根据运营期初现场实地调查，本工程施工生产区、弃土弃渣区各项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植被长势稳定、恢复成效良好，区域地表扰动痕迹基本消除，水土保持功能逐步复原，整体生态状况已基本恢复至工程施工前水平，地块无大面积裸露，未发现新增水土流失问题。

工程的实施对水域生境及生态影响有限，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有效降低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效果

（1）废气

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施工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硬化，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及物料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苫盖措施，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运行期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由于食堂投入运行时间未定，本次验收仅对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调查，后期在食堂试运行阶段再行补充调查达标等情况。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回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基坑排水经集水井沉淀后排至河道内，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行期废水主要为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管理所场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噪声

经监测，施工期场界噪声昼间值为 53.1dB(A)~54.7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签订了《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合同》，按照河北省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就近运送至工程指定的雄县弃土弃渣场进行消纳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与当地环卫部门约定方式指定专人定期转运处置。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值班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对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声环境、土壤、生态质量的现有功能，对水环境质量有很大的改善作用；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以推动当地的经济发展。

五、验收结论

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试运行期间生态恢复良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管控要求，环保管理资料齐全。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在弃土弃渣区进行植被补植和管护，视食堂投入运行补充调查油烟达标情况。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新盖房枢纽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刘贵昌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技术专家	田在锋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李治国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史密伟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环评单位	靳瑞环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设计单位	张 迪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 玥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　晶	北京华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高工	
	施工单位	赵 辉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 帅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　工	
	编制单位	韩永亮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　灿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